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前後台管理要點

107 年 8 月 20 日核定
109 年 4 月 22 日修正
109 年 12 月 14 日修正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場館）為確保節目演出順利及提供觀眾優質服務，並有效管理及維護演出場地，特制定本要點以憑遵循。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一般規定

- 一、本要點所稱之使用單位，包含本場館主辦、合辦節目之演出團體、合作單位、外租之租用單位及其各受託執行廠商等。
- 二、作業時嚴禁阻礙逃生通道（電梯前、樓梯口、樓梯間及消防箱前），並不得於逃生通道堆置任何物品。
- 三、演出大型設備進場時應使用載貨用電梯裝載，並遵守載重限制，不得使用載客電梯。
- 四、本場館之器材及各項附屬週邊設備，未經事前同意，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搬動。如有超出場內電力、線路之配置，亦不得擅自裝設，若因使用不當致設備損害，應負修復及賠償之責。
- 五、本場館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除指定吸菸區外，室內全面禁菸，若違反本項規定，經勸導未改善者，每次罰款新臺幣 2,500 元，並得連續處罰。
- 六、若因演出需求，使用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表演方式，應遵守「消防法」第 14-1 條及「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於檔期起始日前 45 日（以日曆天計算）檢具應備文件，交由本場館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且取得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有關舞台爆竹煙火之施放，另須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由施放單位直接向轄區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後，並提供副本予本場館備查，始得為之。
- 七、為不影響觀眾欣賞節目之權益，本場館不開放於觀眾席內架設燈光及音響控桌。但因節目藝術性考量，經本場館事前同意於觀眾席架設控制桌者，工作人員應降低交談音量並妥善處理控桌光源泛光。
- 八、採訪、攝影、錄影
 - （一）媒體採訪
如邀請媒體拍攝或採訪，須事前於技術協調會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於議定之區域辦理。
 - （二）攝影
演出時攝、錄影僅限於該廳院控制室或本要點開放之觀眾席架機區位，每區位限單機作業，採定點式架機拍攝。攝影器材（快門聲、電池更換聲或功能警示音）須符合無聲設計，器材光源須妥善包覆，拍攝中不得使用閃光燈，並須事前向本場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為之。如有違反前述規定，本場館得制止攝、錄影

行為。

- (三) 若需拍攝現場觀眾畫面，至遲須於技術協調會向本場館前台服務組提出申請，說明拍攝計畫及用途，經協調後於規定區域進行。拍攝時，工作人員須佩掛前台工作證，如遇觀眾提出意見，須主動說明，不得強迫觀眾入鏡或接受採訪。若有違反，本場館可視情況制止拍攝。
- (四) 於觀眾席架設攝、錄影及技術設備，請依本場館指定席次安排，設備可開放架設區位如下表：

歌劇院

可開放架設區位	須保留區位	備註
1 樓 RR 排 1、2 號	1 樓 QQ 排 1、2 號 1 樓 RR 排 3、4 號	○攝 ○錄
1 樓 RR 排 19 號	1 樓 QQ 排 17、19、21、23、25、27 號 1 樓 RR 排 17 號	○攝 ○錄
1 樓 RR 排 20 號	1 樓 QQ 排 18、20、22、24、26、28 號 1 樓 RR 排 18 號	○攝 ○錄
1 樓 L、R 包廂席	包廂內席次須為未開賣區	○攝 ○錄
2 樓 A 排 7 號	2 樓 A 排 5 號 2 樓 B 排 7、9、11 號	○錄
2 樓 A 排 8 號	2 樓 A 排 6 號 2 樓 B 排 8、10、12 號	○錄
2 樓 M 排 1、2 號	2 樓 L 排 1、2 號 2 樓 M 排 3、4 號	○錄
可開放設置設備區位	須保留區位	備註
2 樓 L 排 1~8 號 2 樓 M 排 1~8 號	2 樓 L 排 9、10 號 2 樓 M 排 9、10 號	

音樂廳

可開放架設區位	須保留區位	備註
1 樓 12 排 1 號	1 樓 11 排 1、2、3 號 1 樓 12 排 2、3 號 2 樓 A1 排 1、2、3 號	○攝 ○錄
2 樓 B8 排 2 號	2 樓 B7 排 1、2、4 號 2 樓 B8 排 1、4 號	○錄

2 樓 A1 排 49 號	2 樓 A1 排 47 號 2 樓 A2 排 31、33 號	○攝 ○錄
2 樓 A1 排 50 號	2 樓 A1 排 48 號 2 樓 A2 排 32、34 號	○攝 ○錄
2 樓 F1 排 1 號	1 樓 F1 排 2、3 號 2 樓 F2 排 1、3、5 號	○錄 僅開放合唱席 非售票時架機
2 樓 F1 排 32 號	2 樓 F1 排 30 號 2 樓 F2 排 28、30 號	○攝 ○錄
2 樓 F1 排 33 號	2 樓 F1 排 31 號 2 樓 F2 排 29、31 號	○攝 ○錄
可開放設置設備區位	須保留區位	備註
1 樓 11 排 1~10 號 1 樓 12 排 1~7 號	2 樓 A1 排 1~10 號	
2 樓 B7 排 1、3、5、2、 4、6號 2 樓 B8 排 1、3、5、2、 4、6號	2 樓 B7 排 7、8 號 2 樓 B8 排 7、8 號	設備高度以不 遮擋後方輪椅 席為準
2 樓 D2 排 38、40、42號	2 樓 D1 排 32、34 號 2 樓 D2 排 24、26、28、30、3 2、34、36 號	燈筒雷射投影 字幕機人員操 作位置

戲劇院

可開放架機區位	須保留區位	備註
2 樓 14 排 27 號	1 樓 13 排 25、27 號 2 樓 14 排 23、25 號 2 樓 15 排 27、29 號	○攝 ○錄
2 樓 14 排 28 號	1 樓 13 排 24、26 號 2 樓 14 排 24、26 號 2 樓 15 排 26、28 號	○攝 ○錄
2 樓 20 排 1 號	2 樓 19 排 1 號 2 樓 20 排 2、3 號 2 樓 21 排 1、2、3 號	○攝 ○錄
可開放設置設備區位	須保留區位	備註
2 樓 20 排 1~8 號 2 樓 21 排 1~8 號	2 樓 20 排 9、10 號 2 樓 21 排 9、10 號	
1 樓 12排 27號	1樓 11排 23、25號；1樓 12排29 號、31號	字幕投影機建議 位置

1 樓 12排 28號	1樓 11排 26、28號；1樓 12排 30號、32號	
1 樓 12排 46號 1 樓 12排 47號	1樓 11排 36~48號；1樓 12排 28~56號 1樓 11排 35~47號；1樓 12排 27~57號	使用館內雷射投影機6000流明+透聲網字幕框(約110吋)建議位置

表演廳

可開放架機區位	須保留區位	備註
1 樓 11 排 1 號	1 樓 10 排 1 號 1 樓 11 排 2、3 號	○攝 ○錄
2 樓 18 排 1 號	2 樓 17 排 1 號 2 樓 18 排 2、3 號	○攝 ○錄 18 排後方走道須保留暢通
V 排 1 號	V 排 2、3、4、5、6、7 號	○攝 ○錄
可開放設置設備區位	須保留區位	備註
1 樓 10 排 1、2、3、5 號 1 樓 11 排 1、2、3、5 號 2 樓 17 排 1、2、3、5 號 2 樓 18 排 1、2、3、5 號	1樓 10排 4號 1樓 11排 4號 2樓 17排 4、7號 2樓 18排 4、7號	18 排後方走道須保留暢通
1 樓 3排 22號	1樓 2排 20、22號 1樓 3排 20、24號 1樓 4排 20、22、24號	字幕投影機建議位置

繪景工廠

可開放架機或設置設備 區位	須保留區位	備註
觀眾席最後一排或依演出形式提出架機申請。	架機區位前、左、右須各保留一個座位。	○攝 ○錄 架機區位後方應保留通道暢通。

- 九、 禁止直接使用泡棉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本場館建築及所有設備。
- 十、 寄物櫃為服務性質，僅供寄放物品，本場館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 十一、 觀眾席、舞台區、控制室、排練室及琴房禁止攜帶飲料和食物進入；但因演出或特殊需求，經本場館事前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 十二、 使用或移動鋼琴時不可重壓，並禁止放置可能損及鋼琴之尖銳物品。如未告知場館，逕自使用演奏琴加料，申請單位除應給付新臺幣 20,000 元不當使用費，並負擔全額鋼琴修復費用。
- 十三、 未獲本場館事前許可，不得提供食品予現場觀眾。若經申請許可提供，使用單位應保證食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且無安全及衛生上之危險；發生食用安全爭議時，應立即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本場館要求提出相關檢驗證明。
- 十四、 使用單位必須僱用足額的裝台、彩排、演出、拆台、前台及票務等配合演出之相關工作人員。
- 十五、 工作人員執行工作時應全程衣著整齊，勿穿著拖鞋或涼鞋。
- 十六、 未持節目票券之工作人員於演出中不得進入觀眾席，但經核發特定工作證者不在此限。
- 十七、 禁止攜帶動物進入廳院後台空間；但如因演出或其他特殊需求，須向技術部提出申請，並同意遵照相關管理規定，始得為之。
- 十八、 基於安全考量，未滿 15 歲之人員不得申請前後台工作證，但演出者不在此限；如有特殊需求，須向技術部提出申請，並同意遵照相關管理規定，始得為之。
- 十九、 使用單位如有販售行為，須經本場館事前同意，且必須開立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予購買顧客；如未能提供，本場館得立即停止其販售行為，一切損失概由使用單位負責。
- 二十、 使用單位拆台時，應撤除一切自有物品且將場地回復原狀。若遇未清除物品，即視同廢棄物，本場館有權不經催告逕行處理，相關處

理費用及所衍生一切損害，概由使用單位負擔。

二十一、使用場地期間如有任何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除因可歸責本場館建築體及設備瑕疵所致外，均由使用單位負完全之責任。使用單位不當使用本場館設備及場地所致之損害，亦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二十二、使用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場館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 違背法令、政府政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三) 違規遭主管機關書面或電話限期改善者。

第二章 前後台管理須知

第二條 工作證與門禁卡

- 一、使用單位至遲須於檔期起始日前 5 日（本要點所稱日數，除明火演出申請外，均以工作日計算）應向本場館申請前後台工作證。如臨時新增人員需進入前後台區域，應主動通報值班技術協調專員，並辦理臨時證件。
- 二、演出及工作人員請佩戴由本場館核發之工作證，未出示者，本場館得拒絕其進入前後台區域，並請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查驗核對。工作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若有違反，將沒收該證件並罰款新臺幣 3,000 元。
- 三、非使用本場館核發工作證之使用單位需提供工作證明(含可供辨識之服飾、貼紙、手環…等物品)交由本場館核可，並繳交工作證明樣本及工作名單清冊，以利查核。
 - (一) 使用場地時，所有人員須全程配戴工作證明。
 - (二) 本場館得要求使用單位提供租用期間之工作證明，數量與用途須符合使用單位與本場館之協議。
 - (三) 本場館取得之工作證明，僅作為相關工作人員現場支援或督導場地使用，不得作為公關招待用途。
- 四、本場館門禁卡僅限於所申請檔期內使用，若有遺失或毀損者，須賠償每張新臺幣 500 元。

第三條 技術協調會

- 一、為確認使用時段及演出相關需求，使用單位應於檔期起始日前 30 日填具技術需求表，並至遲於檔期起始日前 7 日與本場館召開技術協調會。
- 二、使用單位於技術協調會時，應派其前後台相關人員出席。節目演出當日於前台區域，至少應安排前台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各一名，協助處理票務、觀眾事務及錄影架機事宜。

- 三、使用單位若無法於技術協調會提供確切資料，而於演出現場臨時提出需求，本場館得評估其安全性及執行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四條 前台服務

- 一、使用單位須於節目演出前 3 小時，提供本場館前台人員 5 本節目冊作為執行當日演出使用。
- 二、非因節目所需，工作人員及觀眾禁止於節目演出前後或進行中逕自上下舞台。
- 三、使用單位安排特定人員上台接受致意，須於技術協調會時提出，並由前後台人員協助進出後台區域。
- 四、基於舞台安全，各廳院演出不得安排人員自觀眾席上台獻花。花束及禮物由本場館前台人員代收及轉交。
- 五、前台廣播服務僅提供與觀眾服務相關之緊急及必要廣播，廣播內容由本場館衡酌後決定之，使用單位不得自備隨身喇叭或擴音系統於前台區域廣播或兜售。

第五條 前台佈置與文宣放置、發放

- 一、使用單位應自行派員簽收外界致贈之花籃及花圈，收貨地點為東、西卸貨碼頭，並須自行搬運至本場館規定地點：
歌劇院：2F 東西側兩扇玻璃帷幕門間
音樂廳：1F 大廳服務台前牆面區
戲劇院：1F 大廳區域牆面區
表演廳：2F 大廳入口右面牆面區
- 二、文宣設施
 - (一) 使用單位之海報、看版、立牌及其他相關文宣設施內容，應以該場節目為限。違反者，本場館得要求使用單位撤除或逕行撤除該文宣品。
 - (二) 文宣品設置地點以本場館提供之服務區域為限，並可於各廳院出入口及大廳發放。

第六條 簽名會及其他周邊活動

- 一、使用單位如欲舉辦簽名活動，應於檔期起始日前 30 日填具技術需求表向本場館提出申請。
- 二、使用單位如需進行演出前後活動或於前台進行物品銷售，請參照「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場館租借服務要點」辦理。
- 三、使用單位應負責簽名會之佈置及現場秩序，設置地點應以本場館規定之位置為主，使用單位不得擅自變更，以免影響觀眾動線。

第七條 工作安全相關規範

- 一、使用單位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行安全措施；執行裝台及拆台作業之工作人員，於高空及升降作業時，進入舞台區或頂棚、貓道、樂池、機坑等空間，一律配戴安全帽。
- 二、如有使用施工架、合梯及調燈梯等設備從事高處作業時，使用單位應要

- 求工作人員配戴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
- 三、本場館備有安全帽提供使用單位借用，使用單位應要求工作人員正確戴用安全帽。如該次需求超出本場館安全帽之備用數量，請務必自行備足，確保人員作業安全。
 - 四、彩排及演出時，除該演出工作人員，其他人非經允許不得進入或逗留於觀眾席及控制室。
 - 五、後台廣播之內容僅限於緊急廣播及節目內容異動。
 - 六、製作佈景、道具及服裝，請於木工、金屬、繪景及服裝製作工廠內施作。舞台區及後台區禁止佈景道具製作，僅限補漆及服裝修補。補漆限使用水泥漆，並須完備場地保護措施。
 - 七、佈景道具需固定於歌劇院及戲劇院舞台地面者，限使用長度 3 公分以內之螺絲釘。
 - 八、木質舞蹈地板禁止使用所有釘類；於鋪設完成後若需使用調燈梯，須加鋪木質夾板始得為之。
 - 九、使用調燈梯必須加設支撐腳，移動中必須降至 4 公尺以下高度。
 - 十、歌劇院及戲劇院之防火幕應保持在可完全降下之狀態，非經本場館事前許可，佈景設施不得設置於此位置，惟有特別同意者，其設施建構必須屬可快速移開式或可毀損式。
 - 十一、使用單位若需外加燈光投射於管風琴，應使用發熱量低的設備，避免高溫影響音準。
 - 十二、使用單位於舞台上裝設與該場節目無關之設備，本場館得要求撤除或逕行拆除。

第三章 空間及設備使用須知

第八條 排練室、琴房、化妝室、休息室、候演區及團隊辦公室

- 一、使用單位若需於排練室進行非排練性質之活動，請依本場館場館租借服務要點辦理。
- 二、用電請勿超過各空間的電量負載 15 安培（例如：同時使用 2 支吹風機、熨斗等高消耗功率之電器）。

第九條 工廠

一、通則

- （一）使用單位作業時請注意照明充足與空氣流通，使用完畢請關閉電源。
- （二）使用單位應事前向本場館申請使用設備項目，並依現場操作說明或技術部人員指示操作。消耗品及耗材由使用單位自行準備。
- （三）操作人員應對機具、材質具有基本認識並熟悉機械性能、操作程序、工作危險點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使用前應告知技術部人員其加工材料及方式，未經許可者不得擅自操作。使用中大型機具至少應有兩人以上操作。
- （四）為保護個人安全與健康，操作機械時應確實配戴安全護具，例

如：口罩、護目鏡、耳罩等。

二、洗衣房

嚴禁使用石油、汽油、乾洗溶劑或其他易燃性或爆裂性物料進行清潔、洗滌、浸泡；被上述溶劑沾染的衣物嚴禁使用洗衣機及烘衣機。

三、服裝製作室

- (一) 使用平車、拷克等機器，須將不使用之線團放回置線處；梭殼務必放置正確，起車前請將車針轉至針板下，車縫範圍內不可有堅硬物品。
- (二) 平車、拷克等機器於開機時，須待馬達運轉順暢方可使用踏板；關機後請勿踩踏踏板。
- (三) 工業熨斗使用完畢務必關閉電源。
- (四) 燙完衣物請務必將熨斗平放於熨斗座，並慎防塑膠製品置於燙台上。

四、木工工廠及道具工廠

作業時穿著合身上衣、長褲；工作時不應有圍巾、領帶、長項鍊、帽繩等綴飾；蓄長髮之操作人員應束髮；應著厚底全包覆之鞋類，禁止穿著涼鞋、拖鞋或無腳後跟包覆之鞋類進場操作。

五、金屬工廠

電焊作業時應完整穿著電焊工作手套、圍裙、綁腿、厚底絕緣皮鞋等防護套件。

六、繪景工廠

- (一) 使用油性噴漆（罐裝）、油漆類或玻璃纖維物質，須事前告知技術部人員，並做好個人安全防護。
- (二) 作業區域須覆蓋帆布、牛皮紙或夾板，避免塗料滴落造成髒污。漆料請勿直接倒入水槽（水泥漆不在此限），並勿於一般水槽清洗漆桶及刷具。尚未用畢之塗料應妥善密封並集中放置。
- (三) 噴槍作業使用完畢，請拔除空壓管後關閉閥門。

七、東、西卸貨碼頭

- (一) 電動滑升門、月台升降台由本場館人員操作，嚴禁私自開啟。
- (二) 景片或重物嚴禁倚靠牆面或柱角，亦不得阻礙通道、進出口、電箱及消防設備。
- (三) 車輛於完成卸貨後應立即駛離，禁止停放車道。
- (四) 使用本場館電動堆高機須具有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照，並經同意後方能使用。
- (五) 運景台車及拉桿使用後請歸回原位。

第十條 展覽廳、演講廳、音樂廳 3 樓大廳

- 一、各場地建議容留人數為展覽廳 350 人，演講廳 100 人，音樂廳 3 樓大廳 300 人。
- 二、使用單位應規畫並負責活動舉辦之裝台、拆台、接待及安全措施，並於檔期起始日前知會本場館。
- 三、使用單位於活動期間應安排工作人員於現場負責提供解說諮詢；活動

若含（視覺類）作品展示，使用單位應安排工作人員在場維護管理，並應依「著作權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辦理，如有違反法令或侵權爭議，由使用單位自行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場館無關。

- 四、使用單位如有外加音響、燈光器材之需求，其費用須自行負擔，設備裝設經本場館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 榕樹廣場及戶外劇場

- 一、榕樹廣場及戶外劇場使用範圍¹以本場館劃定之使用範圍為限，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變更。

二、場地使用規範

- （一）禁止使用細碎紙片或其他易造成環境清潔困難之特效或設備。
- （二）榕樹廣場禁止使用明火，使用單位如有烹煮需求，應以電力為熱源加熱。
- （三）使用單位舉辦活動產生之音量應依照「噪音管制法」及主管機關所定規範，並符合管制標準，且不得影響本場館室內營運及廳內節目演出。
- （四）使用單位夜間燈光測試產生之光束，嚴禁照射鄰近大樓建築物，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止，關閉會產生光束的投射燈具，使用光源不得閃爍致妨礙他人生活作息。
- （五）本場館不提供水源，使用單位不得自行接用本場館水源或利用本場館水源盥洗器具。
- （六）為維護場地環境衛生品質，辦理大型活動之使用單位須設置流動式廁所(含無障礙廁所)。

- 三、使用單位於榕樹廣場及戶外劇場使用期間，應投保相關之足額保險（例如：主辦活動綜合責任保險與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等），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請依照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
- （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及舞台搭設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須含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至遲應於檔期起始日前提供本場館備查，如造成人員意外傷亡，使用單位將自負全責。
- （三）保險期間應自檔期起始日前至場地復原淨空為止。

- 四、所有車輛非經本場館同意，不得駛入榕樹廣場及戶外劇場，貨運車輛限臨停於指定位置。

- 五、使用單位應於檔期起始日前 30 日提供工作時程表及場地配置圖（例如：舞台、攝影機、追蹤燈、燈光架、投影機、投影螢幕、控制台、發電機、觀眾區、工作人員休息區、服務台、救護站、流動廁所、大型垃圾桶等位置），經本場館審核同意後，始得執行。

¹榕樹廣場及戶外劇場使用範圍請參照官網「租借服務」項下「榕樹廣場」、「戶外劇場」頁面。

六、舞台、設備及帳篷搭設規範

- (一) 舞台搭設應依「高雄市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舞台或帳篷等結構物搭設，下方應設置橡膠墊或木板防護，並保留周圍至少 2 公尺以上之動線通道。
- (三) 榕樹廣場地面承重上限為每平方公尺 1,000 公斤。
- (四) 裝、拆台期間應標明施工區並設置安全圍欄，施工區周圍應保留通道提供行人通行，夜間應設置完善之夜間警示設施。
- (五) 搭設舞台、帳篷等設施，應以重鐵、沙袋或其他重物加強穩定度，以防強風或人為意外倒塌。
- (六) 所有電纜、電線皆須妥善規劃並以線槽蓋板固定，設備機台週邊應設置安全圍籬，發電機下方應增設防油布與滅火器。
- (七) 榕樹廣場及戶外劇場用於園遊會或攤商性質之活動者，帳棚設置以 20 攤為上限。
- (八) 後勤與公共秩序規範
 1. 使用單位應自行保管所搭設之舞台及其器材，並負責活動期間之安全與秩序維護，所需人力及配套方案由本場館及使用單位議定。
 2. 使用單位於榕樹廣場及四周設置海報、標語、旗幟或其他宣傳物，須經本場館事前同意。
- (九) 使用單位如違反本要點各項規定，經勸導未改善者，每次罰款新臺幣 3,000 元，並得連續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立即停止使用場地。

第十二條 如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除另有規定外，本場館將記錄並作為未來申請使用評估之依據。

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場館場館租借服務要點、公共區域管理要點、承攬管理要點及門禁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藝術總監核定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